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廖义刚)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5 年度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要求，秉持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履行岗位职责，聚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监督、风险管控等核心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作如下汇报：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廖义刚，男，1977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出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经再次自查，本人任职资格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妨碍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审议流程，合法有效。本人始终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参与公司治理，会前认真审阅会议全部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充分发表专业意见，会后关注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及提出异议的情形，亦无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0	6	0	0	否	2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结合 2025 年度上市公司监管新规，强化财务监督与风险管控，为公司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专业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7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审阅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等资料。	1. 认为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

			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2. 鉴于本次财务报表初步审阅时间距年度报告审计日尚有一段时间, 提请公司财务部门重点关注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 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以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2025年02月28日	1. 听取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2.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2024 年报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及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1. 认为公司管理层已积极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战略方针, 对管理层 2024 年所作的工作表示了肯定, 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出了建议及期望。2. 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
	2025年04月10日	审阅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报告, 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 重大事项及会计处理、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沟通。	对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中涉及事项的处理无异议
	2025年04月14日	审阅公司风控审计部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并审议如下议案: 1.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3.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 要求风控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 持续跟踪反馈。2. 一致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 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025年04月22日	审阅公司风控审计部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并审议如下议案: 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要求风控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监督整改工作, 并持续跟踪反馈。2. 一致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 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5年08月22日	审阅公司风控审计部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并审议如下议案:	1. 要求风控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监督整改工作, 并持续跟踪反馈。2. 一致同意通过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2.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了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审阅公司风控审计部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并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要求风控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监督整改工作,并持续跟踪反馈。2、一致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考核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制定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考核方式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本人作为召集人主持会议, 会前详细查阅议案资料、与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充分沟通, 会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为会议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7 月 4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是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做出的。郝宏伟先生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沈阳非晶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 本人定期与公司风控审计部沟通, 全面了解内部审计计划执行、重大审计发现、整改落实等情况, 指导内审机构优化审计流程、扩大重点业务领域的审计覆盖, 提升内部审计的针对性和有

效性。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本人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在会计师进场初期、审计实施阶段、初步审计意见形成阶段等关键节点召开沟通会议，实时掌握审计进展。会前详细审阅审计计划，重点关注审计范围的全面性、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会上就审计发现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处理方式等与会计师深入交流，要求会计师对异常财务指标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说明；会后对财务报表初稿进行细致审核，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年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保持全程监督，确保其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审计业务。

#### **5. 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在审议各项议案时，重点关注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依托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干预。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参与网上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常态化沟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关联交易、业绩补偿等事项的疑问和建议，及时就投资者关注的核心问题作出专业解答；密切跟踪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核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中小股东平等获取公司信息；持续学习 2025 年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及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政策，不断提升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专业能力。

#### **6.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会议、实地考察调研、参加培训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7 个工作日。本人前往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一线经营人员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等实际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契机，核查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地效果。此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线上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关注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针对性建议。

### **7.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为本人独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和支持：每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会议前，公司相关部门均提前向本人提供完整、详实的会议资料，确保本人有充足时间研究议案；日常履职中，公司财务、证券、内审等部门能够及时回应本人的问询，按要求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审计资料、经营情况说明等文件，全力配合本人开展现场调研、专项检查等工作，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的顺利推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对公司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核查、独立判断，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管薪酬等核心事项，有效发挥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公司关联方郝宏伟先生就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进行的股权补偿关联交易。

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独立审查，详细核查了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方案的制定依据、股权估值等资料，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严格按照前期约定执行，郝宏伟先生无偿转让其持有的沈阳非晶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能够有效弥补公司因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 **2.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各期报告的审议、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

本人认真审核了各期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及内控评价报告，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会计政策的执行一致性、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内控缺陷的识别与整改等情况：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履职程序合规。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通过审查内部审计报告、与管理层沟通、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全面

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经营运作需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3.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人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其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考核公司高管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各高管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履职成效,对高管薪酬进行量化考核,确保薪酬水平与公司经

营业绩、个人工作成效高度匹配；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薪酬方案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总结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监督、风险管控、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独立的专业监督作用。公司在 2025 年度保持了良好的规范运作水平，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工作均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和规范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履行岗位职责，紧跟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变化，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一方面将进一步强化对公司财务核算、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实质监督，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会计学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同时持续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廖义刚（签名）\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